

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0）第 2499 号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编制的《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赛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赛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发表审核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差异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的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赛腾股份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6 日



关于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购买资产交易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 号”文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或“公司”）向交易对方张玺、陈雪兴、邵聪（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欧科技”或“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0%，即 12,6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即 2,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总计 6,3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 （1）张玺转让 4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610 万元；
- （2）陈雪兴转让 37.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875 万元；
- （3）邵聪转让 21.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515 万元；

合计转让菱欧科技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1,000 万元。

二、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8 年 11 月 8 日，赛腾股份与张玺、陈雪兴、邵聪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 1、交易对方承诺，对赛腾股份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 2、根据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数，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1,700 万元、2,100 万元。（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准，下同）。

（二）业绩补偿的触发条件

- 1、本次交易完成后，赛腾股份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在业绩承诺期内，根据标的公司相应《专项审核报告》，若 2018 年实际净利润大于等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即不计算补偿 2018 年度补偿金额，若 2018 年实际净利润小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应按本协议约定计算 2018 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乙方进行相应补偿；若 2018、2019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大于等于 2018、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即不计算补偿 2019 年度补偿金额，若 2018、2019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 2018、2019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应按本协议约定计算 2019 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乙方进行相应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3、标的公司 2020 年《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披露后，应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计算 2020 年度补偿金额，并由交易对方进行相应补偿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赛腾股份应在两个月内及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向甲方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应以支付现金进行补偿）。

三、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菱欧科技 2019 年度净利润实现数为 18,064,010.96 元，完成的比例为 106.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菱欧科技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数为 17,703,759.70 元，完成的比例为 104.14%。菱欧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